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08年09月17日108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10月02日108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1.07 108學年度第1學期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會議備查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規定，設置本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委員人數至少7人，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本系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本委員會之召開以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為成立，並提系務會議審議。
- 三、本委員會工作執掌如下：
  -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專業實習課程。
  - (二) 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 擬定校外專業實習合作契約及實習生實習計畫。
  - (四) 協調、處理實習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 處理實習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 追蹤處理及檢討實習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 其他實習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會議為原則。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
- 五、本委員會會議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含)以上始得決議。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教育學院設置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經教育學院院務會議審議後送備查，修正時亦同。